

证券代码：605055

证券简称：迎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8.00 元/股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 7.94 元/股
-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：2025 年 6 月 17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40,000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,482,500 股后的 435,517,500 股为股本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

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6,131,05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8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7.94 元/股，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－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；

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“现金红利”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“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”；

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“0”；

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

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

=（435,517,500×0.06）÷440,000,000≈0.0594（元/股）；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8.00－0.0594）÷（1+0）=7.9406（元/股）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6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56 万股至 1,511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72%至 3.43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

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